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105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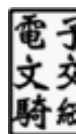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高中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
(23815436_111310504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主辦112學年度國高中籃球聯賽試辦甲級資格
賽放寬報名人數至15人，餘請依說明辦理並加強宣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2月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10045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案試辦修正條文案草案及相關措施，該署前於111年11
月11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參賽學校提供意見。部分學
校所提「甲級聯賽各階段皆增加報名人數」、「報名後各
場次皆未登錄之學生不受轉學禁賽1年限制」及「增加隊職
員人數」等其他建議，因前已納入相關規劃會議討論並審
酌參賽學校、技術委員會意見及實務上考量，經綜合評估
後維持現行規定，爰前揭建議事項尚非屬本次試辦範疇，
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僅就112學年度國高中籃球聯賽試辦甲級資格賽放寬報



明湖國中 1111213



QGAA1116009393

名人數至15人，重要措施說明如下，請務必公告周知：

- (一)甲級資格賽放寬報名人數至15人，惟每場登錄仍維持12人。另已報名資格賽之球員，但於各場次皆未登錄者，得不受轉學禁賽1年之限制。
- (二)資格賽晉級預賽之球隊，於預賽抽籤後1週內，由學校自報名15人中提交12人名單；未依限提交者，以報名系統序號前12名球員為參賽名單。後續如有取得前8名資格時，頒發該12人名單獎狀。
- (三)資格賽晉級預賽之球隊，於預賽抽籤後1週內，由學校自報名15人中提交12人名單；未依限提交者，以報名系統序號前12名球員為參賽名單。後續如有取得前8名資格時，頒發該12人名單獎狀。

四、檢附國高中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

